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原告 冠豪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圓元

訴訟代理人 魏順華律師

被告 新竹安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三銘

訴訟代理人 林仕訪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真律師

葉禮榕律師

朱昱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八項關於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但被告如按期分別以新臺幣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欄第八項原記載「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就已到期部分，按期分別以新臺幣2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，其後段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之文字既為該項前段之但書，自應結合前段文字為理解，是綜觀其文義，本係指「就已到期部分，原告得供每期約1/3之金額（即每期24萬元）為擔保而假執行，被告就已到期且原告已供擔保部分，得供全額

01 擔保（即每期70萬元）而免為假執行」，爰更正如主文所
02 示。

03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陳佩瑩